

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，参加浙商银行的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投资者范围

通过浙商银行转换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。

二、适用基金

基金全称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 A	011824
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D	019826
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 A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 C	021696 021697
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浙商汇金量化精选混合	006449
浙商汇金中债 0-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浙商汇金中债 0-3 年政策性金融债 A 浙商汇金中债 0-3 年政策性金融债 C	020541 020542

三、优惠活动期限

优惠活动自 2025 年 6 月 9 日开始，结束时间以浙商银行的公告或规定为准。

四、具体优惠费率

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浙商银行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。

五、重要提示

1、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浙商银行决定和执行，本公司根据浙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。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，且其有权对上述

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，请咨询浙商银行。

2、本公司今后在浙商银行上线的开放式基金，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，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，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已上线浙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各只基金产品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以及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。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、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六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1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527

公司网址：www.czbank.com

2、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345

公司网址：www.stocke.com.cn

七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6月9日